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便利非金融企业办理外债业务，进一步提高跨境融资业务办理便利化水平，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是指符合本指引各项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可按照便利化登记程序向重庆外汇管理部及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的业务。除本指引第五条相关情况外，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的试点企业可以不再办理外债逐笔签约登记。

第三条 注册地在重庆外汇管理部辖内，并符合以下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

（一）成立时间满一年（含）以上且有实际经营业务活动，并已经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

（二）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三）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公司、小

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以及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试点企业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不得超过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试点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目前跨境融资杠杆率暂设定为 2，宏观审慎调节参数暂设定为 1。

试点企业已发生跨境融资的，外汇局应在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中扣减已逐笔登记的外债签约金额；逐笔登记的外债清偿后，试点企业可向外汇局申请调增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

第五条 试点企业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以外债形式调回境内、在境外发行债券、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的，需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外债签约登记。外汇局按逐笔登记的签约额相应扣减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

第六条 试点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时，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含基本情况、拟申请一次性登记外债金额、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等）；

（二）营业执照；

（三）上年末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试点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后，可在登记额度内凭业务登记凭证在银行办理外债账户开立、外债资金汇

出入和结售汇手续。外债资金应按照外债合同和外债管理规定允许的用途使用。

试点企业应将所涉相关外债合同、结汇及资金使用等证明材料保存五年备查。

试点企业向离岸银行借用的商业贷款视同外债管理。发生提款和还本付息时，试点企业需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第八条 银行根据试点企业的申请，审核试点企业提供的外债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后，按规定为试点企业开立、关闭外债账户以及办理外债提款、结汇、购汇、偿还等手续，并留存相关材料五年备查。

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完善全业务流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机制并办理业务，并应加强事后监督，发现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及时报告外汇局。

第九条 试点企业按本指引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后一年内未实际发生外债提款的，外汇局有权将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调为零。

试点企业当年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上下浮动超过20%（含）的，应主动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申请调整一次性登记外债金额。

第十条 外汇局对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业务实施监督管理，跟踪、监测和核查试点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一条 银行、企业未按本指引及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试点业务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外汇局可约谈相关主体、向其出具风险提示函。试点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可取消其试点资格。

第十二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适用现行外债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重庆外汇管理部负责解释。